義峰高中教職員退撫儲金個人增額提撥申請(變更、終止)表

**（新進教職員不申請增額提撥退撫儲金者，本表免填）**

|  |  |
| --- | --- |
| 增額提撥項目 | □申請增額提撥 □不申請增額提撥□變更提撥金額  □終止提撥(\*欄位毋須填寫) |
| 單 位 | 　 | 申 請 人 | 　 |
| 職 稱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增額提撥金額(擇一勾選) | □1.增額提撥: □A.與「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相同。**（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每月退撫儲金個人法定提撥金額 ＝ 本(年功)薪2**×**12%**×**35%] □B.自訂提撥金額，每月提撥新台幣　 千元整。**（低於個** **人法定提撥額度時，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超過部分仍須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
| 法令依據及注意事項：1. 依據「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辦理，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參加增額提撥，亦可不提撥。
2. 本校教職員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變更/終止自願增額提撥退撫儲金，須於每年6月提出，並自8月起生效，新進人員不受此限。
3. 本校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提撥，提撥金額不得逾教職員當月薪資淨額，並於每月自薪資裡扣除。
4.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收益由個人自負盈虧，無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保證；儲金管理會至少提供三類不同風險收益等級之投資標的組合供教職員自主投資選擇。
5.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
 |
| 本人確認以上各欄位均據實填寫，並已詳閱及知悉「私立學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  填表日期:109年 02月 21日 |
| 本申請書收件日期為109年02月26日，生效日為　 　年　 　月　　 日。 |

|  |
| --- |
| 人事室收訖章 |

備註：本表填寫後送人事室辦理。